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5/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原会场另有会议安排，现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至：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5号南京东郊国宾馆紫照楼二楼朝阳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12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5号南京东郊国宾馆紫照楼二楼朝阳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宋芸芸女士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宋芸芸女士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股(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36,976,738股(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风险提示：(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股东正积极争取增持贷款，如果贷款申请未能及时获批，股东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获得所需资金，会影响其增持计划的实施。(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为股价波动情况，无法在适当时机增持股票，可能会面临更高的购买成本或无法以预期价格完成交易，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松径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2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松径投资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8,581,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3%。

2024年1月7日，公司收到松径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斯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松径投资。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674,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982%。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888,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806%)，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395,3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下称“受控股份转让”)。除上述受控股份转让计划外，永裕投资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其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84,8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03%，下称“非受控股份转让”)，非受控股份转让不受相关比例及减持期限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8月19日，松径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龄宝9,984,837股股份(非受控部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03%。

2024年9月3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3,690,000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0.9979%。

2024年11月28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3,705,300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1.0021%。

永裕投资累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17,380,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的减持情况：松径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股(公司总股本5%)，不超过36,976,738股(公司总股本10%)。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松径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股东正积极争取增持贷款，如果贷款申请未能及时获批，股东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获得所需资金，会影响其增持计划的实施。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为股价波动情况，无法在适当时机增持股票，可能会面临更高的购买成本或无法以预期价格完成交易，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8,581,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3%。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松径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09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56%。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松径投资于2024年11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705,300股，占公司的总股本的1.0021%，为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松径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2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50%，累计增持金额8,791,787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松径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松径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成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

截至2025年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5日

截至2025年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自2025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成银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2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成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成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成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成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7日连续2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成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70%×340/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成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成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成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款发放日：2025年2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成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2月6日起，本公司的“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22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成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成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23日(“成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2月5日(“成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2月5日为“成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成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成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成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成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月7日收盘价为137.98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成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613,140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522	纳睿雷达	A股　停牌	2025/1/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或“交易标的”)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96HT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奇峰
注册资本	1193.33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2328
成立日期	2017-12-22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格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奇峰	367.1106	30.7634
2	李颖	230.8730	19.3469
3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00	14.8324
4	李志谦	89.4070	7.4922
5	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67.9038	5.6903
6	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231	4.5522
7	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54.3231	4.5522
8	李新岗	50.3712	4.2210
9	深圳市联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0.7423	3.4142
10	金华金开德弘眠信毕方赋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615	2.2761
11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7396	2.1569
12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05	0.7023
合计		1,193.3357	100.0000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希格玛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希格玛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标的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奇峰、李颖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系中药注射剂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9元，市值为4.37亿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翠仙女士、杨清龙先生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受2023年全国中成药集采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加上医保支付限制，报量医院少，导致销量下降。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在江苏、山东、安徽、广东等中标省份销量有明显增长，虽然参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但是该产品营收规模不大，毛利率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此外，公司也在持续拓展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但营收规模较小。

综上，由于中成药集采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中药注射剂销量持续下滑，及医药商业配送业务营收规模较小原因，导致1-9月主营业务整体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3.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36万元，存在可能触及财务类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9元，市值为4.37亿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4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7015号】。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基金”)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作出的【(2024)苏民终30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一审民事判决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泓锦文基金的【(2022)苏01民初218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